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立即完全释放效益，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实施基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合理统筹资源配置，争

取募投项目早日建成、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主体的监督。

3、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持续改进业务流程，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环节的协同管理，推进信息化、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明确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条件和决策程序，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动实施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案，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5、持续完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颁布的最新监管规则、实施细则及审核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不断优化相关安排，保障填补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

三、相关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在履

行必要审议程序后实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4、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填补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要求的，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其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所制定的各项措施。

4、本人将依法、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依法、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相关承诺。

7、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9、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